

证券代码：600094、900940

证券简称：大名城、大名城B

公告编号：2022-029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，2021 年度，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-41,234.47 万元，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02,393.22 万元；2021 年度，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,762.86 万元，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,476.29 万元后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,270.82 万元，扣除现金分红 6,281.85 万元后，2021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76,275.54 万元。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亏损，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虽为正，但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0 年—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相关规定，同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、现阶段所处行业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和盈利水平，以及为经营发展需要主营业务拓展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，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

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，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局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是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所处行业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和盈利水平，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而做的合理安排；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核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局提出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

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揭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2年4月30日